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97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林淑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,4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淑珍於民國97年7月3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4171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305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44171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
01 0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
02 益。

03 (二)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
04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
05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
06 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
07 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
08 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
09 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釋
10 明文件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帳務資
11 料。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

22 附表

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14974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4171 元	林淑珍	自民國115 年3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